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或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维科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

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告知函》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告知函》问题一

申请人自 2012 年至 2019 年，连续 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主要依靠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实现盈利；2018 年底基本完成纺织业务板块相关资产的剥离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聚焦为能源业务。受金立事件的影响，申请人于 2018 年退出了金立供应链，主要客户发生变化，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能源板块宁波电池及维科能源 2017-2019 年均未实现业绩承诺，宁波电池三年平均完成率为 49.09%，维科能源三年平均完成率为 47.69%。目前申请人产品尚未纳入 3C 头部厂商的采购体系。

申请人公告显示，申请人 2020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 4,24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568 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连续多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业务板块的行业环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影响公司业绩

的主要因素、公司面临的困境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影响业绩的主要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申请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结合产能利用率说明能源板块“以销定产”的主要客户，目前进入 3C 头部厂商采购体系的进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和未来订单来源；（3）结合能源板块现金流来源和使用情况说明未来一年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能源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二年业绩大幅增长而申请人能源板块业绩未能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竞争劣势在哪些方面，申请人如何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4）申请人近三年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措施：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行业的发展状况，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报告。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以销定产”的客户名单，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能源板块“以销定产”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目前进入 3C 头部厂商采购体系的进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和未来订单来源，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

3.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资产处置项目有关的协议、决议文件、公告、交易对方信息、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说明能源板块“以销定产”的主要客户，目前进入3C头部厂商采购体系的进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和未来订单来源

（一）能源板块“以销定产”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受金立破产事件的影响，虽然发行人能源板块在 2018 年失去了过往年度主要客户（金立系公司），但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能源板块总体营业收入仍然维持增长，其中 2018-2020 年，发行人能源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能源板块营业收入	160,600.39	153,621.03	115,823.68
增长率	4.54%	32.63%	4.63%

注：2020年能源板块营业收入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能源板块 2019 年总体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32.63%，增速较快；2020 年度，虽然发行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发行人能源板块在 2020 年总体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了 4.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2020 年，发行人能源板块前十名客户的收入、排名及对应生产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公司名称	2020 年销售收入	2020 年排名	2019 年销售收入	2019 年排名	2018 年销售收入	2018 年排名	生产模式
TCL MOBILE COMMUNICATION (HK) CO. Ltd	15,911.83	1	14,198.49	1	10,971.49	2	以销定产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4,611.38	2	13,674.36	2	1,026.58	-	以销定产
传音系公司	8,962.22	3	8,574.33	4	14,427.15	1	以销定产
深圳金三普电子有限公司	7,923.90	4	4,786.57	9	3,407.35	-	以销定产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5,805.05	5	3,550.98	-	4,867.53	5	以销定产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5,676.58	6	6,101.40	6	4,303.66	8	以销定产
GETA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5,667.29	7	6,202.91	5	5,050.48	3	以销定产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036.89	8	5,150.25	8	255.02	-	以销定产
东莞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	4,274.53	9	-	-	-	-	以销定产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60.01	10	1,099.28	-	118.58	-	以销定产

客户公司名称	2020年销售收入	2020年排名	2019年销售收入	2019年排名	2018年销售收入	2018年排名	生产模式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3,087.98	-	2,361.41	-	4,583.73	6	以销定产
威海摩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32	-	11,702.58	3	-	-	以销定产
深圳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	1,281.15	-	5,183.23	7	-	-	以销定产
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37.62	-	4,372.64	10	2,141.05	-	以销定产
珠海市嘉德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1,821.10	-	2,851.16	-	5,032.70	4	以销定产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8.74	-	2,821.51	-	3,916.57	9	以销定产
深圳市诚壹科技有限公司	-	-	218.66	-	4,370.17	7	以销定产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0.43	-	196.4	-	3,735.40	10	以销定产
<b>合计</b>	<b>88,269.03</b>	<b>-</b>	<b>93,046.16</b>	<b>-</b>	<b>68,207.47</b>	<b>-</b>	<b>-</b>

注：表中2020年销售收入为未经审计的初步统计数据。

根据上表，2018-2020年，发行人能源板块前十名客户中，发行人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虽然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但总体上发行人能源板块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 （二）目前进入3C头部厂商采购体系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进入下游客户供应体系的主要流程一般包括工厂审核、方案设计评审、样品制作、测试认证、批量生产等阶段，最终实现量产的整个过程一般较长，发行人目前进入3C头部厂商采购体系的进展情况如下：

品类	客户名称	目前进展情况
手机	小米	发行人目前已向小米产业链公司虾米、紫米、红米交付移动电源用锂电芯，争取2021年底取得小米手机、笔记本用锂电芯供应资质。
	华为	目前已在制作样品阶段，争取2021年底或者2022年初取得华为锂电芯供应资质。
	OPPO	目前铝壳锂电池已在交付，争取分别在2021年和2022年取得OPPO移动电源和手机用锂电芯供应资质。
	三星	目前已在制作样品阶段，争取2021年底取得三星锂电芯供应资质。
	LG	2020年10月已取得LG聚合物锂电芯供应资质，目前已在制作样品阶段，争取2021年7月批量交付。
笔记本	戴尔	2019年已完成审厂工作，2020年11月底已送样品测试，争取2021年底取得Dell锂电芯供应资质。

品类	客户名称	目前进展情况
	惠普	2019年已完成审厂工作,争取2021年送样品测试,计划2021年底取得惠普锂电芯供应资质。
	联想	争取2021年4月送出样品,争取2021年底测试完成并取得联想笔记本锂电芯供应资质。
	ASUS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ASUS手机产品锂电池供应资质,争取2021年取得Asus笔记本电池供应资质。

### （三）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0年12月末,以订单金额为标准,发行人前十大聚合物锂电池(芯)和铝壳电池(芯)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数量(万支)	金额(万元)
聚合物锂离子 电池 (芯)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206.02	5,522.89
	TCL MOBILE COMMUNICATION (HK) CO.,	81.90	2,022.19
	广州惠谦承贸易有限公司	122.64	1,884.07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84.47	1,725.27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96	1,605.17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56.41	1,570.24
	深圳金三普电子有限公司	104.30	1,461.99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3	1,274.87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18	1,251.91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36.68	1,224.29
	其他	395.39	10,096.80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小计	1,209.46	29,639.69
铝壳类锂离子 电池 (芯)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81.46	944.88
	TCL MOBILE COMMUNICATION (HK) CO.,	71.31	892.41
	Pacific Cyber Technology Private Lt	132.27	711.23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28.62	407.50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26.21	228.37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4.30	64.52
	硕尼姆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4	59.50
	EVERUP BATTERY INDIA PVT LTD.,	9.14	38.32
	TWS TECHNOLOGY LIMITED	4.00	29.96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1.56	27.82
	其他	4.39	36.17
铝壳类锂离子电池(芯)小计	365.31	3,440.68	

合计	1,574.77	33,080.36
----	----------	-----------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0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在逐步提高，特别是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发行人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已逐步接近满产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月份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量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20年7月	560.84	732.67	76.55%
2020年8月	560.44	732.67	76.49%
2020年9月	662.89	732.67	90.48%
2020年10月	689.01	732.67	94.04%
2020年11月	665.39	732.67	90.82%
2020年12月	713.97	732.67	97.45%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消费类锂离子聚合物电芯规格型号较多，为准确计算产能利用率，统计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量时，将单支电芯容量大于3,000毫安时的电芯按照产能规划产品规格即每个电芯3,000毫安时进行折算。

据此，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3.31亿元，数量为1,574.77万支，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聚合物锂电芯的月产能为732.67万支，在手订单已覆盖了发行人2个月左右产能，预计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 （四）未来订单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订单来源主要包括现有大客户和开拓新客户，具体说明如下：

##### 1. 紧跟现有大客户发展脚步

（1）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突破产能瓶颈，更好地服务现有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对锂离子电池市场的深刻理解以及发行人十余年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深耕经验，发行人将自身的目标客户定位于国内外消费电子行业中拥有广阔的市场且成长快速的知名企业，目前发行人已进入TCL、飞毛腿、传音、神基科技、中兴、海信、来电等客户的供应商名单，产品广泛应



用于其各类产品线。上述客户服务领域涵盖全球主要市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源、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等多个领域，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对其产品核心零部件需求在持续、稳定的增长。

随着现有大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发行人现有产能规模亦需进一步扩大以满足现有大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将突破产能瓶颈，能够在未来更好地服务现有大客户。

## **（2）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客户黏性，把握好现有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对锂离子电池在安全、续航、快充、能量密度等方面的要求在持续提高，锂离子电池厂商需不断升级自动化生产流水线，提升整体工艺水平。目前，发行人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体系、良好的生产协调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实现了锂离子电池业务从锂电芯业务向锂电池封装业务延伸，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增强了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使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并有效降低发行人的整体生产成本；此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较为完整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对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等产品有了较为完整的新品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客户黏性，从而更好地把握好现有大客户。

## **2.加快开发新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品牌客户资源优势为发行人不断开发新客户以及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提供了保障。发行人能借助品牌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开拓更多优质客户。凭借发行人在研发、品质、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口碑，发行人正在不断获得知名客户以及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资质，使得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得到持续增强。

### **（1）目前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情况良好**

如前文所述，目前发行人新客户开发进展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详见“（二）目前进入 3C 头部厂商采购体系的进展情况”）。

**（2）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发行人将能够更好的适应未来目标客户的需要，有利于新客户的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行业集中度日趋提升，其上游供应链厂家集中度也在提升，这个发展过程中能否开发高端客户，保持甚至扩大市场份额是上游供应商长期生存的关键。发行人将华为、小米等确定为未来重点目标客户，而这些客户对其供应商的产能规模、产线自动化程度以及设备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发行人现有产能规模和产线整体装备水平与上述目标客户在快速响应、产品一致性保障等方面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发行人将能够更好的适应未来重点目标客户的需要，有利于该等新客户的开发。

**二、申请人近三年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投资收益</b>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2.19	5,664.19	8,035.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91	1,122.13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03.16	-
<b>小计</b>	<b>611.91</b>	<b>1,264.32</b>	<b>6,067.35</b>	<b>8,035.83</b>
<b>二、资产处置收益</b>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0.29	-632.06	10,850.48	-210.97
<b>小计</b>	<b>-100.29</b>	<b>-632.06</b>	<b>10,850.48</b>	<b>-210.97</b>
<b>三、其他业务毛利</b>	<b>5,722.41</b>	-	-	-
<b>合计</b>	<b>6,234.03</b>	<b>632.26</b>	<b>16,917.83</b>	<b>7,824.86</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资产处置项目的交易对方、交易及作价方式、资产处置损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资产评估等情况详见附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处置情况表）所示，其中主要资产处置项目说明如下：

### **1.处置纺织板块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发行人纺织板块资产大多经营亏损，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持续处置剥离纺织板块资产，相关资产处置剥离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作价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最终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成功竞拍。

### **2.处置纺织板块资产剥离后闲置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处置剥离纺织板块资产后，存在部分闲置的土地房产，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了该等土地房产；处置土地房产时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作价主要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最终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成功竞拍。

###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7 年，广东鸿图（002101）向发行人发行股票购买了发行人所持有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1.57% 股份，发行人及广东鸿图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作价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交易作价公允；该项交易使得发行人在 2017 年度产生了 6,999.35 万元的投资收益。

### **4、处置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了聚焦新能源业务板块的发展，发行人在 2019 年处置了其持有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3880）3,000 万股股票，在 2020 年上半年处置了 532.35 万股广东鸿图股票，均在公开市场交易，交易作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产处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合理性；交易作价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或者公开市场交易，作价公允。

## （二）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处置的相关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早期发展纺织主业时的资产及处置纺织板块资产剥离后闲置的土地房产等，发行人取得相关资产时间较早，导致发行人在处置资产后取得一定正向收益，对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亏损起到了弥补，导致部分年份合并报表净利润为盈利。上述资产处置是发行人经营转型的必要措施，属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刻意通过资产处置调节利润的情形。

## 二、《告知函》问题二

申请人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宁波电池 71.4%、维科能源 60% 股权，交易对方对 2017-2019 年业绩有业绩承诺，但业绩承诺均未实现；前次发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5 亿元用于年产 38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但相关项目实际投资额均低于承诺投资额，实现业绩大幅低于预计效益，年产 38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产能利用率仅 37.51%。本次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原预计施工计划及达产时间，与实际施工进度与达产时间的差异及原因；(2)宁波电池、维科能源 2017-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及履行情况；2020 年全年净利润总额，是否达到预期经济效益；(3)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均低于承诺投资额，实现业绩大幅低于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效益预测是否谨慎；(4)年产 38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产能利用率仅 37.51% 的情况下继续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及产能闲置风险；(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结合相关板块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分析上述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是否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是否谨慎，相关经营

风险是否披露充分、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措施：

1. 核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2. 核查宁波电池、维科能源报告各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
3. 核查发行人报告各期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了解并分析宁波电池、维科能源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的履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原预计施工计划及达产时间，与实际施工进度与达产时间的差异及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计划及达产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预计施工计划及达产时间与实际施工进度与达产时间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预计施工计划	延期前预计达产时间	延期后预计达产时间	实际达产时间
年产 3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17,200.00	-	-	-	-	-
年产 3800 万支聚合物锂电芯建设项目	-	22,200.00	建设期 24 个月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25,000.00	10,000.00	建设期 12个月	2018年10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00.00	2,800.00	建设期 24个月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年产2Gwh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4,961.49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14,961.49	-	-	-	不适用
<b>合计</b>	<b>49,961.49</b>	<b>49,961.49</b>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预计施工计划及达产时间与实际达产时间差异原因

### 1. “年产3000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3800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年产3000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3800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原因如下：

（1）新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电池，实施地点为东莞市。东莞位于经济发达、产业链成熟的珠三角地区，靠近众多知名智能手机厂商生产基地。新项目将使发行人与下游大客户的联系更为紧密，发行人通过更加贴近客户的生产配套能够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更高效地响应和贴近客户需求、拓展新业务，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另外，生产地点更加靠近下游客户也将缩短运输半径、降低运输成本；

（2）宁波电池已与国内主要客户进行多年深度合作，并将开发高端客户作为公司战略大力推进。在东莞布局华南工厂，从人力布置、产品设计、设备自动化程度、产能规模等方面积极满足高端客户需求，有利于在现有主要客户基础上拓展新的大客户。

综上，基于产业发展和区域布局等因素，发行人将由宁波电池实施的“年产3000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宁波电池全资子公司东莞电池实施的“年产3800万支聚合物锂电芯建设项目”。

## 2、“年产 38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年产 3800 万支聚合物锂电芯建设项目”原预计的达产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实际达产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出现上述延期原因为：为了保持该项目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发行人审慎合理规划设计方案和工艺布局，导致前期筹备时间有所延长，设备购置、建设施工时间及验收进度对应存在一定的延迟。

## 3.“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延期原因

“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原预计的达产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实际达产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出现上述延期原因为：主要基于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等因素，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调减“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5,000 万元调减至 10,000 万元。该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宁波电池进一步优化了募投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和工艺布局，因此设备购置、建设施工时间及验收进度存在一定的延迟。

##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的达产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实际达产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出现上述延期原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投入为消费类锂电池的研发仪器和实验设备。近年来，在终端消费群体需求偏好逐步变化以及能源技术变革的推动下，下游厂商对消费类锂电池的技术及工艺要求在逐步演变。基于此，宁波电池的技术研究方向和布局亦有所调整，从而导致研发中心在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上会有所调整。有关的设备比对、采购调研等工作均需一定时间，由此导致设备采购推迟。

## 5、“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终止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宏观经济形势和动力电池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发行人拟终止实施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增强流动性。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预计施工计划及达产时间与实际达产时间存在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 二、宁波电池、维科能源2017-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及履行情况

### （一）宁波电池、维科能源2017-2019年承诺业绩、实现业绩及完成度情况

#### 1. 宁波电池

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签署的《维科电池利润补偿协议》，宁波电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8]D-0031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11 号）、《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54 号），宁波电池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完成率
2017 年度	5,000.00	1,201.85	3,798.15	24.04%
2018 年度	7,000.00	2,024.99	4,975.01	28.93%
2019 年度	9,000.00	7,081.04	1,918.96	78.68%
合计	<b>21,000.00</b>	<b>10,307.89</b>	<b>10,692.11</b>	<b>49.09%</b>



## 2. 维科能源

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维科控股签署的《维科能源利润补偿协议》，维科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430 万元, 2,002 万元和 2,574 万元。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8]D-0031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11 号）、《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54 号），维科能源业绩承诺各期的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完成率
2017 年度	1,430.00	296.51	1,133.49	20.74%
2018 年度	2,002.00	579.51	1,422.49	28.95%
2019 年度	2,574.00	1,988.42	585.58	77.25%
合计	<b>6,006.00</b>	<b>2,864.44</b>	<b>3,141.56</b>	<b>47.69%</b>

### （二）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维科能源的主要业绩来源主体为宁波电池，宁波电池实际业绩低于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系由于锂电池生产厂商的新客户拓展的周期相对较长，宁波电池在停止与原主要客户金立系公司的业务合作后，业绩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另外，由于金立系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状态，宁波电池对金立系公司应收账款计提较大比例的减值准备，从而致使宁波电池 2017 年-2019 年业绩完成率较差。

2017 年-2019 年，金立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立系公司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8,390.54	14,524.60	17,303.33
坏账准备	7,297.20	6,041.04	5,208.59
计提比例	86.97%	41.59%	30.10%

### （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及措施履行情况

## 1.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维科电池利润补偿协议》《维科能源利润补偿协议》，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如下：

### （1）利润补偿的实施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或期末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收益情况进行审核，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对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核，在利润补偿期间，如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交易对方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经各方一致确认，如果依据本款所列公式计算确定的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负数的，按零取值，即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2）减值测试及实施

#### 1) 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②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承诺，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已补偿

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仍按照协议“2）减值补偿的实施”约定的方式补偿给公司。

## 2) 减值补偿的实施

①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需进行减值补偿的，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就宁波电池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

②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 2.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履行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履行情况如下：

### （1）宁波电池

#### 1) 利润补偿情况

业绩承诺期间	承诺业绩	当期经审计实现的业绩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当期补偿股份数（股）	业绩承诺方名称	各方补偿比例	各方补偿股份数量（股）
2017 年	5,000 万元	1,201.85 万元	24.04%	11,498,496	维科控股	33.68%	3,873,093
					杨龙勇	47.20%	5,427,161
					耀宝投资	19.12%	2,198,242
					<b>小计</b>	<b>100.00%</b>	<b>11,498,496</b>
2018 年	7,000 万元	2,024.99 万元	28.93%	15,061,333	维科控股	33.68%	5,073,180
					杨龙勇	47.20%	7,108,781
					耀宝投资	19.12%	2,879,372
					<b>小计</b>	<b>100.00%</b>	<b>15,061,333</b>

业绩承诺期间	承诺业绩	当期经审计实现的业绩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当期补偿股份数（股）	业绩承诺方名称	各方补偿比例	各方补偿股份数量（股）
2019 年	9,000 万元	7,081.04 万元	78.68%	5,809,450	维科控股	33.68%	1,956,824
					杨龙勇	47.20%	2,741,995
					耀宝投资	19.12%	1,110,631
					小计	100.00%	5,809,450

注：上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当期经审计实现的业绩为依据《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54 号）调整后的业绩，补偿股份数亦为依据该报告追加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

宁波电池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已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业绩补偿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宁波电池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已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业绩补偿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宁波电池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电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承诺业绩更正并追加补偿股份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7 月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及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将一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后续将按规定程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减值测试补偿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58 号），宁波电池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3,600.00 万元，扣除补偿期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

分配的影响 11,580.00 万元后为 62,020.00 万元。维科技术公司购买宁波电池 71.40% 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44,282.28 万元，与注入资产作价 64,974.00 万元比较，减值 20,691.72 万元。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 33,081.40 万元，不需要再进行减值补偿。

## （2）维科能源

### 1) 利润补偿情况

业绩承诺期间	承诺业绩	当期经审计实现的业绩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当期补偿股份数（股）	业绩承诺方名称	各方补偿比例	各方补偿股份数量（股）
2017 年	1,430 万元	296.51 万元	20.74%	2,930,611	维科控股	100.00%	2,930,611
2018 年	2,002 万元	579.51 万元	28.95%	3,677,816	维科控股	100.00%	3,677,816
2019 年	2,574 万元	1,988.42 万元	77.25%	1,514,009	维科控股	100.00%	1,514,009

注：上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当期经审计实现的业绩为依据《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54 号）调整后的业绩，补偿股份数亦为依据该报告追加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

维科能源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业绩补偿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维科能源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业绩补偿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维科能源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维科能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承诺业绩更正并追加补偿股份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与 2020 年 7 月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及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将一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后续将按规定程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

理股份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减值测试补偿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58号），维科能源201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扣除补偿期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股权转让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为18,037.97万元。发行人购买维科能源60%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10,822.78万元，与注入资产作价15,870.00万元比较，减值5,047.22万元。补偿期内已补偿8,301.13万元，不需要再进行减值补偿。

综上，宁波电池、维科能源2017-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已经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等进行了切实的履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处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	交易及作价方式	交易价格（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计入科目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产评估情况
<b>2017 年</b>							
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维科控股，关联方	以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	4,000.00	1,118.81	投资收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厦大资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 [2016]NB0002 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1.57% 股权	广东鸿图（002101），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广东鸿图（002101）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	15,023.97	6,999.35	投资收益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处置公司所持有参股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1.57% 股权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 [2016] 第 271 号），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b>小计</b>				<b>8,118.16</b>			
<b>2018 年</b>							
宁波甬大纺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维科控，关联方	以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	790.00	101.38	投资收益	根据经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部分权限的议案》，该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的权限范围内。	天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7]D-0016 号评估报告；由于 2015 年开始停产，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	交易及作价方式	交易价格（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计入科目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产评估情况
宁波维科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维科控，关联方	以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	13,403.00	6,634.75	投资收益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天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8]D-0003 号评估报告；由于多年经营亏损，因此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中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方法。
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维科控股，关联方	以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	3,181.20	1,579.77	投资收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天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8]D-0019 号评估报告；由于多年经营亏损，因此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中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方法。
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维科控，关联方	以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整体进行转让	5,736.00	-399.43	投资收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天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8]D-0014 号评估报告；由于多年经营亏损，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维科控，关联方			-537.46	投资收益		天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8]D-0012 号评估报告；由于多年经营亏损，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宁波人丰家纺有限公司 75%股权	维科控股，关联方			-1,010.33	投资收益		天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8]D-0016 号评估报告；由于多年经营亏损，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	交易及作价方式	交易价格（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计入科目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产评估情况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93.34% 股权	维科控股，关联方			328.93	投资收益		天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8]D-0015 号评估报告；由于多年经营亏损，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宁波特阔家纺有限公司 85% 股权	维科控股，关联方			-994.46	投资收益		天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8]D-0013 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宁波能任绢工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	维科控股，关联方	以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	435.00	194.00	投资收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威评报字 [2018]0178 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房地产	镇江维科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以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	7,149.00	1,244.72	资产处置收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部分权限的议案》，该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的权限范围内。	天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8]D-0007 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成本法、土地使用权：市场法
北仑区小港纬五路 30 号房地产	维科控股，关联方	以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	14,963.12	10,002.10	资产处置收益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厦大资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 [2018]980009 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成本法、土地使用权：市场法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	交易及作价方式	交易价格（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计入科目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产评估情况
北仑区小港纬五路33号房地产	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以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	2,463.66		资产处置收益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厦大资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80010号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成本法、土地使用权：市场法
其中：投资收益小计				<b>5,897.15</b>			
资产处置收益小计				<b>11,246.82</b>			
<b>2019年</b>							
维科工业园区内污水站房地产及设备	维科控股，关联方	以评估为参考进行协议转让	1,183.29	655.04	资产处置收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厦大资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80013号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成本法、土地使用权：市场法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3880）3,000万股	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入2981.4万股，关联方；剩余股份由第三方购买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限价交易，转让价格为不低于1.6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4,800.01	1,114.21	投资收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其中，投资收益小计				<b>1,114.21</b>			
资产处置收益小计				<b>655.04</b>			
<b>2020年1-6月</b>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	交易及作价方式	交易价格（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计入科目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产评估情况
部分广东鸿图（002101）股票	-	深交所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	-	611.91	投资收益	-	-
维科工业园区房地产	维科控股，关联方	以评估值为参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拍卖	14,599.23	5,722.41（其他业务毛利）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厦大资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80006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成本法、土地使用权：市场法
<b>其中，投资收益小计</b>				<b>611.91</b>			
<b>其他业务毛利小计</b>				<b>5,722.41</b>			

注 1：厦大资产评估指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联指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关于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部分权的议案》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授权董事长就单项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交易事项行使决定权。连续十二个月内，上述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3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Zhou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周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Xue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学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u Jing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慕景丽

2021年1月26日